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9486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合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適美得紅外線額耳溫槍(衛部醫器製字第005863號)」(製造日期：2021年7月12日)產品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5月1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031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於111年3月7日查獲旨揭產品(製造日期：2021年7月12日)外包裝標示之藥商地址與該許可證核准不符，且外包裝未見有實際製造批號，疑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後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調案內產品內部實際標有產品批號，惟其製造廠地址未明，易生誤解，爰基於維護民眾之健康及權益，故啟動回收。
- 四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